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寶新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展開清盤呈請(「香港呈請」)；(ii)延遲(a)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b)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復牌指引；及(iv)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狀況之最新消息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收到聯交所來函，表示鑑於本公司未能在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內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該信函中給予以下復牌指引(「復牌

指引」)：(i) 刊發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計方面之保留意見；及(ii) 向市場公告所有重要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新增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i)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容監控系統，以履行 GEM 上市規則項下責任；(ii) 證明本公司董事已符合其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的能力標準，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2 條的規定履行技能、審慎及盡職責任；及(i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任何已頒佈法令)已撤銷或解除，且已解除清盤人之委任(無論屬臨時與否)。

本公司已採取及目前正在積極採取措施應對及遵守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所載條款，其詳情概述如下：

建議更改核數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公司就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更改核數師**」)與中匯進行初步磋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初，中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及賬目展開接納前工作，而有關接納前工作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完成。然而，在更改核數師完成(視乎中匯已自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取得專業認可)前，中匯未能進一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延誤主要由於本公司未能清償過往恒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工作產生之本集團若干未償還核數費用(「**未償還核數費用**」)。由於香港呈請所致，本公司之經營銀行賬戶已被相關銀行暫時凍結，而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現金清償未償還核數費用。

香港呈請狀況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與香港呈請人訂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分四批償還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償還 5 百萬港元(已支付)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

償還7百萬港元，以及將呈請延期。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香港呈請人償還清償契據項下到期金額7百萬港元。

本公司就一間財經印刷商(「財經印刷商」)代表本公司進行之若干印刷及翻譯工作結欠財經印刷商合共591,851.45港元。代表財經印刷商之律師先前已就支付聲稱未償還金額約1.2百萬港元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函件。期後，根據高等法院頒發之命令，以財經印刷商名義之債權人已被取代成為香港呈請之呈請債權人。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呈請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開曼呈請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經適當及仔細考慮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其目前無法在其債務到期時償還，且將於公司法第93條界定之範圍內成為無力償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根據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開曼呈請。開曼呈請尋求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以及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William Hutchison先生為建議清盤人。開曼呈請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大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亦在與開曼呈請相同之法律程序中提交傳票，尋求委任建議清盤人為根據公司法第104(3)條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為其融資活動提供協助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債務進行重組，解決其現金流量問題。本公司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基準為董事會將維持本公司之管理，而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有權以令本公司及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

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針對尋求委任建議清盤人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傳票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香港時間)，董事會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有關傳票之經蓋印法院命令，其中大法院已命令(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建議清盤人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

事；及(ii)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本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

建議重組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兩名表示有興趣參與本集團建議資本重組／債務重組(「建議重組」)並提供中期融資支援本集團日常營運之潛在新投資者進行磋商。兩名潛在新投資者各自提出之建議均涉及本公司重大投資。建議重組之必要條款之一為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訂立安排計劃，據此，債權人將解決本公司面臨之索償。安排計劃建議於建議重組項下籌集之部分資金將用於全面及最終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執行復牌計劃之進度

鑑於本集團當前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提交開曼呈請尋求委任建議清盤人。同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建議重組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最終清償債務，包括安排計劃項下結欠債權人之未償還核數費用。其後，中匯將能夠自恒健取得專業認可及本集團相關會計記錄，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使本集團能夠(i)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計方面之保留意見；及(ii)向市場公告所有重要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於適時提供達成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所載條件、更改核數師、香港呈請、開曼呈請及建議重組狀況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 買賣智能手機；(iii)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iv) 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v) 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i) 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期間**」）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買賣之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下跌，原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及欠缺資金支援其業務營運。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財務期間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之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相對輕微下跌，原因為市場競爭及中美之間徵稅之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董事會正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